

甘乃威議員解僱王麗珠女士事件的基本資料(由解僱至事件曝光)

2009年9月24日上午，王麗珠女士(下稱"王女士")遭甘乃威議員(下稱"甘議員")即時解僱。

同日傍晚，甘議員獲一位黨友告知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，而解僱原因涉及男女關係。

同日晚上的民主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完結後，甘議員向何俊仁議員(下稱"何議員")及劉慧卿議員(下稱"劉議員")交代事件。

2009年9月30日，何議員和劉議員與王女士和她的前僱主譚香文女士會面。席間，王女士提出數項要求，包括甘議員向她作出15萬元的現金補償、向她發道歉信，以及向民主黨黨團匯報事件。

2009年10月2日，民主黨召開黨團會議。甘議員向黨團交代解僱王女士事件。甘議員承認曾在數月前一個場合向王女士說對她"有好感"，但否認他是基於感情問題解僱王女士。

2009年10月3日，何議員、劉議員、甘議員和其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事件。

2009年10月4日，有報章報道甘議員求愛不遂而即時解僱女助理。甘議員下午召開記者招待會。何議員及單仲偕先生隨後亦召開記者招待會。

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回答以下問題

- (1) 由2009年9月24日至2009年10月4日期間，甘議員曾與民主黨成員談及解僱事件和有關情況。調查委員會希望閣下憶述，在每個閣下有出席的場合，
 - (a) 甘議員如何覆述他對王女士說"有好感"的有關對話和前文後理？
 - (b) 甘議員有否及如何解釋他說"有好感"時想表達的意思，包括與私人感情或與王女士的工作表現有關的解釋？

- (c) 閣下及其他與會者對王女士提出的數項要求(包括15萬元的現金補償)有何反應？
- (2) 在2009年9月24日傍晚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的黨友是否閣下？
- (a) 若是：
 - (i) 閣下如何得悉此事？
 - (ii) 當日傍晚閣下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投訴遭他不合理解僱時，甘議員如何向閣下交代事件？
 - (b) 若否，閣下知否該黨友是誰？

回覆調查委員會問題：

2009年10月2日民主黨黨團會議開會前，我曾向甘議員查詢。甘議員告訴我王女士因再次失戀情緒低落，他作為上司安慰她。我與甘議員分享，我十多年前的女秘書也曾因男友離棄她，因失戀而情緒低落。作為上司，我也曾安慰她，並對她說「你這麼美麗，作為男人也很容易有好感，不愁將來沒有人追求，不要自暴自棄。」我當時的話是故意讚美，令秘書提高自信心。我當時問甘議員，是否因王女士樣子不差及工作又能幹，希望令她回復自信心而已。當時甘議員向我說他向王女士的說話正是這個意思，希望她提高自信，但現在卻被誤會。

王女士提出的要求，我當時的反應是寧願息事寧人。即使沒有因求愛不遂而解僱，若對方要求不太過份，寧願大方一點。其他人也有類似反應，況且甘議員有時對下屬（包括王女士）也脾氣不佳，解僱時加些“受氣費”作為賠償也不過份。（甘議員現在脾氣也改好了很多）

涂謹申

2011年3月28日

